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《关于暂时无法出具财务顾问 报告的声明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19 年 5 月 24 日，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捷环洲”，中捷环洲直接持有公司 120,0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45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）法定代表人万钢先生送达的《关于暂时无法出具财务顾问报告的声明》，内容如下：

“我司（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本人（万钢）及蔡开坚签署的《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协议》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生效，本人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发予贵司，贵司予以公告。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按照规定，作为委托人的蔡开坚需要同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深交所又要求我司聘请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。但蔡开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反悔，向本人及我司出具《声明函》，要求撤回授权委托。

一经收到贵司传达的深交所要求出具财务顾问报告的通知，我司及本人向多家有资质的券商及财务顾问公司进行询问，希望尽快出具该报告，但经多方询问，虽然贵司的法律顾问已就深交所关注函回复专项核查意见，但所询各家券商及财务顾问公司等均表示，出具该报告需对委托人蔡开坚进行核实，我司及本人对蔡开坚严重违约及不守诚信的做法非常无奈，我司也希望蔡开坚可以通过司法途

径，还我司及本人一个公道，但蔡开坚却迟迟不启动该程序，故暂时无法按照贵司及深交所要求出具财务顾问报告，本人及我司对此深表抱歉。如后续蔡开坚同意履约配合核查或我司通过司法途径获得公道后，我司及本人会尽快按贵司及深交所要求出具财务顾问报告。”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5 日